

# 汽车工程系班导师工作制度

应学院要求，汽车工程系每班配一名专业教师作为班导师，班导师工作职责及考核标准如下：

## 一、任职办法

1. 由系部根据青年教师所学专业及自身专业发展的针对性，对系部各班级分配班导师。

2. 平均每名教师承担两到三个班级的指导工作。

## 一、工作职责

班导师应发挥专业优势，以所学专业为依托，配合辅导员积极组织、指导和参与班级的各项管理工作，优化学生管理工作，促进良好班风学风的形成。

1. 发挥专业优势，积极组织、开展和指导班级的学术、学习类活动，每月不少于一次。并及时做好相应的成果归纳总结和宣传报道。

2. 协同辅导员积极参与班级的其他各种校园文化活动。每月度参与率不低于60%。

3. 配合学生党支部做好优秀学生的推优推先和党员培养发展工作。

4. 班导师要注意与辅导员的沟通与联系，就班级管理工作与辅导员交流每周不低于一次。

5. 班导师要坚持做好工作笔记，按时填写工作记录与考核表。

6. 重大问题及时与班级辅导员交流沟通，并及时向系部汇报。

## 二、考核标准

1. 班导师每月按实际情况填写工作记录和考核表，做到每月的定期考核与平时记载相结合。每学期末根据班导师考核表，以及学生、辅导员、系领导等的综合评价，由系部对其工作做综合评定。

2. 班导师的月津贴标准由学院发放，实发津贴与每月考核情况挂钩。

3. 对考核不合格者系部将做出相应批评和处罚，不合格累计达两次者取消其班导师资格。

本制度适用于汽车工程系班导师。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2014年3月3日